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以下简称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开展，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立足公安院校特殊职责任务，适应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需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第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按工作情况分为在职人员和非在职人员。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我校是公安部直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坚持以新时代公安工作新需求、新发展为牵引，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立德树人、服务实战的办学理念，坚持现代化教学、实战化训练、信息化主导、国际化引领的办学思路，面向全国公安

机关和移民管理机构培养公安专业人才，努力打造新型警务人才培养和新质警力生成基地、公安创新能力建设高端平台、国际执法合作交流主阵地、安全领域重大战略问题国家级智库。同时，面向社会培养消防、法律等领域专业人才，服务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第五条 我校现有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国家安全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军队指挥学 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警务、法律、资源与环境 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我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等负责同志担任。

我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章 招生学科专业与招生计划

第七条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为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国家安全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军队指挥学 7 个一级学科，以及警务、法律、资源与环境 3 个专业学位类别，详见《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附件 1）。

第八条 我校在教育部、公安部下达的招生规模内（预计

2025年3月下达），根据公安机关和其他单位的人才需求，综合考虑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和特色优势等情况，统筹编制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分为全国统考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等。

由于公安工作具有高负荷、高对抗、高压、高风险等特点，我校公安学、公安技术2个一级学科（以下合称公安学科）招收女生计划数不超过本学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5%。

第五章 报考条件

第九条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应当符合《管理规定》所列条件和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四）学业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2025年8月3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五）无国家法定考试作弊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开除学

籍处分，工作期间未受过记大过以上或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及以上处分，未受过开除团籍的团纪处分或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的党纪处分，无犯罪记录。

（六）定向就业考生，报考前须经工作单位同意。

第十条 报考我校公安学、公安技术 2 个一级学科（以下简称公安学科）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限报“非定向就业”类别），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热爱人民公安事业；

（二）入学时年龄不超过二十七周岁（即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符合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标准（附件 2、3、4、5）；

（四）应为非在职人员，或者不在工作试用期或约定服务期内、入学前能与用人单位解除工作关系的在职人员。

第十一条 报考我校警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限报“定向就业”类别），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应为公安机关和移民管理机构及所属单位的在职人民警察，入学时应具有 2 年以上警务工作经历（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参加公安工作）；

（二）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入学时年龄不超过四十五周岁（即 1980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身体健康，未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

意见》第一条所列疾病；

（五）现实表现良好；

（六）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报考（复试前须由工作单位书面出具同意就读意见）。

第十二条 报考我校法学、国家安全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军队指挥学 5 个一级学科和法律（非法学）、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2 个专业学位（以下合称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非定向就业的，入学时年龄不超过二十七周岁（即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定向就业的，入学时年龄不超过四十五周岁（即 1980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身体健康，未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一条所列疾病；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外观无明显缺陷（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对眼、斜眼、面颈部 1cm 以上胎记或 3cm 以上瘢痕、影响功能的瘢痕等），无肢体功能障碍、下蹲困难，无色盲、听力障碍、口吃，无文身、鸡胸、腋臭、严重静脉曲张、重度平足，无各种残疾、传染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三）现实表现良好；

（四）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应当符合《管理规定》所列条件。

第十三条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

还应当符合《管理规定》所列条件。

第六章 报名与审查

第十四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考生应按照《管理规定》《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而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网上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确定和公布。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

第十五条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符合《管理规定》所列条件并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符合《管理规定》所列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第十六条 我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考生报名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考试。

第七章 初试

第十七条 初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21日至22日。

初试科目、考试范围、参考书目等详见《中国人民警察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中国人民警察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考试大纲》。

第八章 公安学科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第十八条 公安部有关部门组织对报考我校公安学科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开展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具体时间和安排以公安部有关通知为准（预计于2025年3月或4月开展）。我校根据公安部有关通知要求，以及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初试成绩等情况，统筹确定参加人员。未参加者，以及政治考察、面试、体检或体能测评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政治考察主要对考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情况，以及考生家庭成员等关系密切人员有关情况

进行考察。面试主要对考生的报考动机、言语表达、动作反应、心理素质等情况进行评测。体检主要对考生的体格状况进行检查。体能测评主要对考生的运动素质和运动能力进行测评。详见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参考标准（附件 2、3、4、5），具体以公安部有关通知为准。

政治考察前，有关省级公安机关组织认定考生的生源地。生源地认定口径以公安部有关通知为准。

第九章 复试

第十九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研究确定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我校在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采取差额形式，统筹确定入围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考生名单。

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进行严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第二十一条 我校复试内容主要为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心理素质测评等。

第十章 调剂

第二十二条 我校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

统”发布招生计划余额信息和调剂工作办法，受理符合条件考生的调剂申请，并组织开展调剂复试。

第十一章 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二十三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组织对报考警务专业学位以及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开展体检。体检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四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原则，组织对报考警务专业学位以及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拟录取考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二章 录取

第二十五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身体条件、心理素质等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我校按照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办理录取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定向就业考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工作单位（或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录取后档案不转入我校。非定向就业考生，录取后档案转入我校。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我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复查

第二十七条 我校在公安学科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组织对其报考资格、生源地、体格状况和学生档案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我校在警务专业学位以及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新生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四章 在校管理与毕业就业

第二十九条 我校公安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在职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实行警务化管理。其他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着统一制式服装，参照学校《警务化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我校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对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

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校公安学科应届硕士研究生达到毕业条件，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且符合报考人民警察职位基本资格条件的，可在毕业学年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录人民警察统一考试。

我校警务专业学位以及其他学科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能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招录人民警察统一考试。其中，定向就业毕业生回原单位或到定向单位工作，非定向就业毕业生自行择业。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 3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法律（非法学）、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警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学习安排为，第一至三学期每学期集中授课 8-10 周，其余时间在学校或实践基地等开展课程实践、专业实践，并撰写学位论文。

第三十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地点在廊坊校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 220 号）。

第三十四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费收费标准为 8000 元/学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500 元/学年。

第三十五条 我校建有完善的研究生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多种渠道，全力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参考标准如下：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 12000 元/学年、二等 8000 元/学年、三等 4000 元/学年，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学年，详见我校《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阳光工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或开展辅导培训，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对于弄虚作假、循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我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监察处。监督举报电话：（0316）2068373，电子信箱：jcdxjw@sina.com。

第三十七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一）通信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 220 号，邮政编码：065000；

（二）咨询电话：（0316）2067568；

（三）招生办公室电子信箱：jcdxyzb@cpperu.edu.cn；

（四）学校网址：<http://www.cpperu.edu.cn>；

（五）学校微信公众账号：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第三十八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以往制度规定若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人民警察大学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

2.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参考标准

3.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面试参考标准

4.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参考标准

5.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能测评参考标准